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7月3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楊森議員(主席)
楊耀忠議員, BBS(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李家祥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討論議程第I項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
王榮珍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
梁熾輝先生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梁百忍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II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
梁熾輝先生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梁百忍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
潘忠誠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III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3)
賴黃淑嫻女士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
李國生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IV項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
李國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I. 檢討幼稚園資助計劃

[CB(2)1982/00-01(01)至(02)號文件]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CB(2)1982/00-01(01)號文件]內的重點。該文件詳載改善幼稚園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的可行措施，以鼓勵辦學團體提高幼兒教育的質素，並確保資源的運用更具成本效益。值得注意的是，聘用60%合資格幼稚園教師(下稱“合格幼師”)的幼稚園，會獲得按每小組15人計算的23,600元津貼額，而非按現行安排，獲得按每班30人計算的41,000元津貼額。為鼓勵幼稚園提升在職教師的資格，如幼稚園達到聘用80%合格幼師的目標，津貼額便會調升至27,200元；如達到100%的目標，津貼額便會調升至31,300元。換言之，如落實上述建議，在資助計劃下幼稚園獲發的津貼額會分為3類，即聘用60%、80%及100%合格幼師的幼稚園可獲發的小組津貼，分別為23,600元、27,200元及31,300元。(相對於現時按每班30人計算的41,000元的班級津貼額，上述津貼額已分別調高15%、33%及53%)。教統局局長繼而表示，當局在決定此事的日後路向之前，會參考議員對文件所載建議可能提出的意見，亦會在夏季正式徵詢所有幼稚園營辦者的意見。

2. 張文光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在文件所載的建議。但張議員認為，有關建議只能更有效地調配資源，卻不能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就此，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資助計劃增撥更多資源。現時該資助計劃每年只獲提供1億5,000萬元，相對於本財政年度553億元教育開支總額，僅佔微少的2.7%。

3.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張議員的建議可以理解，但還有很多同樣重要的公共項目競逐資源。由於資源有限，首要原則是把資源用於亟需提供服務的範疇，而非為某一個公共項目預先釐定某個百分比的開支。不過，教統局局長指出，當局每年在資助計劃的開支會超過1億5,000萬元。隨着政府當局在文件所建議的改善措施得以落實後，很多幼稚園會獲得更多津貼。教統局局長解釋，根據現行安排，已聘用60%合格幼師的幼稚園會獲得按每班30人計算的41,000元的班級津貼；而根據新安排，已聘用60%、80%及100%合格幼師的幼稚園獲發的小組津貼額分別為23,600元、27,200元或31,300元。現已聘用100%合格幼師的幼稚園如沒有收生問題，便有削減學費的空間，以及／或改善服務的水平。該等幼稚園在2000至01學年的平均學費約為11,946元一年。教統局局長亦指出，考慮到已預留約3億元作為未來5年的師資培訓經費，當局在幼兒教育方面的開支每年超過1億5,000

萬元。再者，該3億元並不包括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課程。教統局局長繼而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學費減免計劃，以研究如何最能改善對貧困家庭的經濟支援。

4. 關於委員呼籲當局把幼兒教育納入政府全額資助的基礎教育範圍內，教統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意進行此項工作，原因是目前各個教育範疇對資源需求殷切，此時此際把公帑用於此方面是否恰當，實在值得商榷。此外，政府當局亦知道，市場力量往往難以捉摸，而市場運作一旦失效，更會引起問題。因此，當局認為有責任就幼兒教育作出規劃和調控，並在有需要時提供資助。鑑於上述原因，政府當局認為應維持現行三管齊下的做法，即資助非牟利幼稚園，以便把加費對家長造成的影响減至最低；透過學費減免計劃幫助貧困家庭；以及繼續投放資源，以加強師資培訓。

5. 楊耀忠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認為應為幼兒教育增撥更多資源。楊議員繼而問及，在新的小組津貼制度下有關資助計劃的開支，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鼓勵未參加該資助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改善師生比例，並聘用更多合格幼師。

6.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她在現階段未能給予答案，說明在新的小組津貼制度下資助計劃的開支增幅，但有關增幅每年必定會超過1,000萬元。關於楊耀忠議員的第二條問題，教統局局長表示，到2003至04學年，所有幼稚園均須遵從監管規定，每班師生比例須為1:15，而新入職教師均須完成合格幼師職前培訓。

7. 由於當局並無訂出時間表，規定在職幼師須於何時成為合格幼師，楊耀忠議員希望知道，要達到所有幼師均為合格幼師的目標，是否需時甚久。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過去數年，非合格幼師的平均流失率約為20%，加上現時有足夠的合格幼師培訓學額，供所有在職非合格幼師修讀，因此，規定所有幼稚園到2003至04學年須達到聘用100%合格幼師的目標，應不會太難。教統局局長繼而表示，當市場可提供足夠的合格幼師，政府當局不排除可能會要求所有幼稚園聘用合格幼師。

8. 關於政府當局在文件第8段表示，到2003至04學年，在透過培訓及自然流失達到聘用100%合格幼師的目標後，長遠而言，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把幼師的入職資格提升至副學位或以上程度，司徒華議員提及此段時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待至2003至04學年後，才把幼師的入職資格提升至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而應鼓勵教資會資助

院校及持續教育機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開辦幼稚園教育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司徒議員亦認為，對於聘用具備幼稚園教育副學位或以上程度人士的幼稚園，政府當局應調高其津貼額。

9.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承諾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及持續教育機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開辦幼稚園教育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教統局局長解釋，把幼師的入職資格提升至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訂為較長遠的目標，原因是香港首先要達到的目標包括：所有幼師均須接受合格幼師培訓，而所有未接受專業培訓的在職幼稚園校長及幼兒中心主管人員均須接受適當的專業培訓。由於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育學院”)目前忙於提供有關的培訓及教育，當局懷疑教育學院是否仍有學額培訓大量希望取得幼稚園教育副學位資格的人士。為解決本港缺乏幼稚園教育副學位或以上程度學額的問題，政府當局現正與內地及海外提供幼兒教育的機構探討由該等機構提供所需學額的可行性。關於聘用具備幼稚園教育副學位或以上程度人士的幼稚園應獲發更多津貼的建議，教統局局長表示並無這個需要，因為在現行班級津貼制度下已達到聘用100%合格幼師目標的幼稚園，如在新的小組津貼制度下可達到聘用100%合格幼師的目標，將可獲增加津貼額達53%。教統局局長補充，幼稚園無須把增加的資源用於減免學費，而可將之用於提高教師的質素。

10. 余若薇議員詢問，在實施新的小組津貼制度後可能被迫停辦的幼稚園數目。余議員繼而詢問，受影響學生會否需要長途跋涉前往另一所幼稚園上學。

11.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按31,300元的小組津貼額計算，當局估計約有100所收生不足的幼稚園可能出現財政問題。然而，教統局局長指出，如有關的幼稚園能夠獲得辦學團體的財政支援，實際面臨停辦的幼稚園數目可能較少。至於余議員關注到，如學童先前就讀的幼稚園因財政問題而被迫停辦，他們可能需要長途跋涉前往另一所幼稚園上學，教統局局長表示，按照政府當局的用意，每個公共屋邨或地區均須設有足夠的幼稚園，以應付需求，故此上述情況應不會出現。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補充，重組幼稚園的主要目的，是要解決某個公共屋邨或地區的幼稚園供過於求的問題，以免過多的幼稚園爭攬過少的學生。

12. 曾鈺成議員表示，在全港幼稚園就讀的約16萬名學童中，只有約68 000名參加資助計劃；從另一角度而論，在789所幼稚園當中，只有295所幼稚園參加該計劃，

可見政府的幼兒教育政策未能確保幼兒教育的質素。為亡羊補牢，曾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發展一套有關師資、教學設施及其他相關範疇的基本標準，供所有幼稚園遵守。關於資助非牟利幼稚園，曾議員建議可根據學生單位成本計算，並按每組15名學生批給津貼額。

13.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署與業界代表已合作發展一套統一的質素指標，使香港幼兒教育的評鑑工作有共同的依據，並即將予以實施。此外，政府當局一直鼓勵幼稚園營辦者盡快訂定自行評估的架構、程序和工具，有系統地就各重要環節進行檢討，從而加強瞭解辦學的成效及需要改善之處。教統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的用意是到2003至04學年，所有幼稚園須達到聘用100%合格幼師的目標。至於為何在現階段未能達到此目標，皆因市場上合格幼師的人數不足。關於仿效計劃經濟模式資助幼稚園的建議，由於幼稚園的情況各有不同，教統局局長懷疑有關建議是否可行。為瞭解資助計劃的現行開支是否足以應付下述兩個目標：把師生比例提高至1:15，以及聘用100%合格幼師，政府當局最近進行了幼稚園收支模擬計算。結果顯示，如能把現行資助計劃的支出公平合理地分配予每所幼稚園，則現時該資助計劃的開支撥款，大致上應足以讓所有幼稚園達到上述兩個目標。根據經提升的師生比例(即1:15)，在現時已參加資助計劃的幼稚園當中，只有51%的幼稚園仍可維持聘用100%的合格幼師。為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建議按兩個步驟，把小組津貼額由23,600元分別提升至27,000元及31,300元，以鼓勵幼稚園達到聘用80%及100%合格幼師的目標。

14. 曾鈺成議員進一步詢問，為何部分非牟利幼稚園沒有參加資助計劃。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主要原因是該等幼稚園不想披露其帳戶資料及按建議的薪級表向教師支付薪酬。教統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預期，由於已參加資助計劃的幼稚園聘用100%合格幼師，其師生比例為1:15，加上財政狀況穩健，沒有參加資助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大多難以與該等幼稚園競爭，長遠而言，會有更多未參加資助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參加該計劃。

15.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政府並無監管私立幼稚園及未參加資助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的教育質素，並問及當局為解決此問題而進行的工作。張議員繼而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訂出時間表，規定參加資助計劃的幼稚園須於何時達到聘用80%及100%合格幼師的目標。

16.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私立幼稚園及未參加資助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並非不受政府監管。舉例而言，當局預期所有幼稚園到2003至04學年達到聘用100%合格幼師的目標。另一個例子是，教育署會抽樣巡查幼稚園，以確保其運作符合法例規定。其他確保私立幼稚園及非牟利幼稚園服務質素的措施包括：政府當局計劃為所有幼稚園發展一套共同的標準，以及上文第13段所述的自行評估機制。由於家長會選擇讓子女入讀聘用較多合格幼師及教師人數較多的幼稚園，教育署印製的《幼稚園概覽》亦可作為有用的監察工具。關於張文光議員的第二條問題，教統局局長答允考慮制訂時間表的建議，規定參加資助計劃的幼稚園須於何時達到聘用80%及100%合格幼師的目標，並可能把此項規定擴大至所有私立幼稚園及未參加資助計劃的幼稚園。

17. 何秀蘭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在文件第16段所述，幼稚園之間的不良競爭不獨影響部分幼稚園的經營前景，也導致幼稚園教育質素下降。為避免發生上述情況，何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全額資助合格幼師的薪酬。何議員察悉約有44個受資助班級的學生人數少於5名，並問及所涉的幼稚園數目。

18.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全額資助合格幼師的薪酬，未必能確保幼兒教育的質素。政府當局認為，增進專業水平、改善質素保證機制、提高幼稚園的透明度，以及加強幼兒教育與小學教育的銜接等措施，會更有效及直接提高幼兒教育的質素。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何議員第二條問題時表示，約44個受資助班級的學生人數少於5名的情況，涉及20至30所幼稚園，而且主要位於公共屋邨。

19. 張宇人議員察悉，為糾正幼稚園供過於求，以致出現爭攬學生的情況，政府當局打算鼓勵收生不足的幼稚園申請在發展中新市鎮的新校舍，因為該等市鎮的人口正不斷增長。張議員問及當局依據甚麼準則甄選遷往新校舍的幼稚園。張議員擔心，如每個公共屋邨只設一所幼稚園，有關的幼稚園的服務質素會因為缺乏競爭而下降。

20.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張宇人議員特別指出的關注事項，即每個公共屋邨只設一所幼稚園的情況應不會出現，因為通常只會在設有3所幼稚園的公共屋邨內，才會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如把幼稚園的數目減至兩所，便可糾正上述情況。關於甄選準則，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表示，根據經驗，政府當局會鼓勵辦學往績良好的幼稚園申請在發展中的新校舍。張

宇人議員繼而詢問，如3所幼稚園在提供幼兒教育方面均有良好的往績，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如情況確實如此，政府當局會鼓勵有關的3所幼稚園自行磋商，以決定哪一所幼稚園應遷往另一校舍。由於有關決定關乎3所幼稚園能否繼續經營，故此這方法通常奏效。

21. 主席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在文件所載的建議。然而，他們最關注的是政府對幼兒教育的資助並不足夠。就此，主席促請教統局局長向政府的最高層反映委員的要求，以供考慮。

II. 向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發放圖書撥款 [CB(2)1982/01-02(03)號文件]

22.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9”)簡述政府當局在文件內詳載的建議，在2001至02財政年度內，向每所非牟利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發放2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以供購買圖書和教學用品之用。

23. 何秀蘭議員詢問，圖書津貼是否只可用作購買圖書。何議員繼而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發放給非牟利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圖書津貼訂為常規做法，而有關款額亦不必定為2萬元。司徒華議員、張文光議員、張宇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均贊同何議員的意見。

24.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澄清，除購買圖書外，圖書津貼亦可用作購買其他教學材料，例如可把弄的玩具、戲劇用具及美勞物料。關於把該項圖書津貼訂為常規做法，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9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檢討此項津貼的成效及其他有關因素後，才作出決定。他進而表示，所有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均有自資購買圖書，供學童使用。是項圖書津貼只是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有額外款額，可購買各式各樣更優質的圖書及其他教學材料。當局希望令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所配備的資源更豐富多姿，以供學童借用，此舉對輔助家長培養子女的閱讀習慣大有幫助。

25. 司徒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香港的兒童圖書市場進行調查，因為倘若市面上優質兒童圖書的選擇極為有限，圖書津貼將不能達致理想的成效。當局亦應藉此機會瞭解兒童的閱讀習慣和意向。由於出版兒童圖書並非一門利錢豐厚的生意，司徒議員繼而建議，政府當局應接觸慈善團體或樂善好施人士，以探討可否成立

基金專責出版優質兒童圖書。司徒議員亦希望政府當局會讓圖書津貼的受惠機構可自由購買所選的圖書及其他教學材料。

26.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答允詳細考慮司徒議員的建議。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繼而表示，非牟利幼稚園和幼兒中心使用圖書津貼須遵從的唯一條件，是最少要把半數津貼用作購買圖書。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補充，教育署會在通告內就選購圖書提供建議／指引，供幼稚園參考。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繼而表示，現時香港有部分非政府組織例如香港幼兒教育服務聯會，亦有印製兒童圖書。

27. 司徒華議員又表示，除使用圖書及政府當局在上文第24段所述的其他教學材料外，有關機構亦應使用錄像帶、錄音帶和互聯網來培養兒童的閱讀興趣。

28. 張宇人議員詢問，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是否須於一段時限內用盡圖書津貼。張議員希望情況並非如此，否則該等機構會被迫為用盡津貼而花錢，而非出於需要而使用津貼。張議員亦擔心，鑑於現時很多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均把書簿費包括在學費內，部分非牟利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或會把部分圖書津貼撥作補貼課本開支。

29.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非牟利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無須在一年內用盡整筆2萬元津貼，並可將津貼攤分在2至3年內使用。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繼而表示，非牟利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把部分圖書津貼撥作補貼課本開支的機會甚微，因為課本開支的數額很少，並應已悉數計入學費內。

30. 余若薇議員關注香港缺乏優質的中文兒童圖書，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力匡正上述情況。主席贊同余議員的意見。余議員繼而問及把圖書津貼定為2萬元的基準。

31.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承認，在香港揀選優質中文兒童圖書的情況可加以改善，並會與業界及其他有關團體探討此事。關於把圖書津貼定為2萬元的基準，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表示，此項津貼是作為一筆過的資助，因此並無使用任何方程式來計算該筆款額。

32. 張文光議員表示，要迅速地為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學童擴充圖書種類，而又具成本效益，方法之一是讓同一校網內的教育機構交換圖書。張議員指出，部分小學正採用上述安排，效果相當理想。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同意考慮張議員的建議。

III. 《“一條龍”辦學模式具體安排》諮詢文件 [教育署發出的諮詢文件]

33. 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向委員簡介《“一條龍”辦學模式具體安排》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的要點。

34. 鑑於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轉為“一條龍”學校的現有中學只須保留不少於中一總學額的7%，供其他小學的學生循自行收生或統一派位的途徑申請入讀，張文光議員擔心，在實施“一條龍”辦學模式建議後，競逐受歡迎學校學額的壓力會提前至小一入學階段，而結成“一條龍”的中、小學可能變得關係密切，令其他學生難以入讀。

35.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3)(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3”)回應時表示，由2002至03學年起，在小一入學制度的改革措施落實後，當局會預留約50%的小一學額，由電腦按校網及家長選校的次序來分配學額，這樣，議員所擔心的競逐受歡迎學校學額的壓力會提前至小一入學階段，應得以緩和。關於現行的小一“計分辦法準則”，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檢討此計分辦法後，才於2005至06學年實施長遠的機制。關於議員擔心結成“一條龍”的中、小學可能變得關係密切，令其他學生難以入讀，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表示，解決此問題的可行辦法之一，就是減少“一條龍”小學的班級數目。然而，此一做法需要得到“一條龍”中、小學的同意。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繼而表示，由於“一條龍”辦學模式是嶄新的概念，政府當局需要不斷的探索、實踐和驗證，因此，日後會採取循序漸進的發展方式。

36. 關於減少“一條龍”小學的班級數目，使其所屬中學保留更多中一學額，供其他學生入讀，張文光議員對於這是否理想的做法表示懷疑，原因是這意味該等中學的中一學位將設定限額，而該等中學往往是家長趨之若鶩的學校。張議員指出，鑑於政府當局計劃減少中學的每班學生人數，因此，只減少“一條龍”小學的小六畢業生人數，未必會令所屬中學增加預留的學位，供“一條龍”學校以外的學生入讀。依他之見，根據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在“一條龍”中學增建課室，才是更佳的做法。張議員繼而表示，當局也應考慮在那些營辦出色但不甚知名的中學增建課室。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答允考慮張議員的建議，但他指出，有意結成“一條龍”的中學大多屬於歷史悠久的學校，並已充分使用現有校舍，因此不大可能騰出其他地方以增建課室。

37. 楊耀忠議員提及當局考慮是否接納學校結成“一條龍”的申請時所依據的第三項原則，該項原則述明，“中、小學必須屬於同一類別的資助模式，以確保大家的收生尺度一致。(在此，私立及直資學校應視為相同類別)。將來假如學校資助模式有新的發展，可能有需要就此原則作進一步的研究”。他問及在該項原則加上最後一句的理由。楊議員詢問，既然“一條龍”學校有各樣好處，為何政府當局估計最終選擇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的學校，只佔全港學校的少數。

38.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3回應楊耀忠議員的第一條問題時表示，當局考慮是否接納學校結成“一條龍”的申請時所依據的第三項原則，正是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在2000年9月公布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報告內所建議的原則。由於不可能完全排除學校資助模式日後新發展的可能性，當局才會述明可能會檢討第三項原則。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3繼而表示，由於學校是以自願方式結成“一條龍”，當局因而估計全港只有少數學校選擇此辦學模式。再者，該等小學／中學必須符合載於諮詢文件內的結成“一條龍”學校的3項原則，並願意實踐“不放棄任何學生”的原則。

39. 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回應主席問及接獲申請結成“一條龍”學校的數目時表示，教育署迄今已批准8宗此類申請。當局預期未來2至3年陸續約有20所“一條龍”學校。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表示，雖然在發展的初期只有約一至兩成的學校會結成“一條龍”，但倘若“一條龍”辦學模式得到各主要夥伴廣泛採納，他不排除此模式可能成為教育制度的主流辦學模式。

40. 張宇人議員詢問以下3條問題 ——

- a) 如“一條龍”中學是新開辦的學校而所屬小學是現有學校，或情況相反時，“一條龍”中學須保留的中一總學額的比率為何，是不少於7%還是20%，供其他小學學生申請入讀；
- b) “一條龍”中學及所屬小學的教學語言是否必須相同；及
- c) 在不同地區及／或由不同辦學團體開辦的中、小學能否結成“一條龍”學校。

41. 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回應張宇人議員的第一條問題時表示，“一條龍”中學須保留不少於中一

學額的7%還是20%，供其他小學學生申請入讀，將取決於所屬小學的每班學生人數，並假設所屬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相同。舉例而言，由於中學的每班學生人數定為40人，如所屬小學的每班學生人數分別為37及32人，“一條龍”中學因而需要保留不少於中一學額的7%及20%。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解釋，小學的每班學生人數有差別，皆因採用不同的教學方法：採用非活動教學法的小學的每班學生人數不多於37人，而採用活動教學法的則不多於32人。不過，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指出，希望結成“一條龍”學校的現有小學仍可繼續採用非活動教學法，而希望提出同樣申請的新開辦小學則須採用活動教學法。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補充，“一條龍”中學班級數目如超過所屬小學的班級數目，則可保留多於中一學額的20%，供其他小學學生申請入讀。

42. 關於張宇人議員的第二條問題，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表示，只要小學的教學課程可確保學生能夠適應所屬中學使用的新教學語言，所屬的中、小學無需採用相同的教學語言。至於張宇人議員的最後一條問題，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表示，現時並無任何規則禁止不同地區及／或由不同辦學團體開辦的學校申請結成“一條龍”學校。然而，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指出，如所屬學校的所在地區相距甚遠，例如所屬中學位於天水圍，而所屬小學則位於南區，這樣對於使學生可以享受連貫而全面的學習經驗並無助益。

43. 張宇人議員認為，為免有任何誤解，當局應在諮詢文件內清楚說明此項要求，規定新開辦的小學必須採用活動教學法，才符合資格申請結成“一條龍”學校。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答允考慮日後在諮詢文件說明此項要求。

44. 余若薇議員提及諮詢文件摘要的第14段有關“一條龍”小六學生升中的3個建議方案，並詢問為何提出方案三讓有關各方考慮，原因是這方案並不符合教統會《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報告的第8.2.70段所載建議的原則。她認為方案一是最好的，因為這方案似乎讓學生有最大的彈性。(根據方案一，“一條龍”小六學生可直升所屬中學，或申請其他中學自行分配學位。如未能獲取錄入讀其他中學，可選擇直升所屬中學，或參加統一派位。)余議員希望，當局推行“一條龍”辦學模式，是以學生的最佳利益為依歸，而不是為了讓學校得益，例如讓學校在發展課程、教學法及評估模式等方面可以享有較大的彈性。余議員亦詢問，推行“一條龍”辦學模式的原因是否讓受歡迎的中學可盡量保留其小六畢業生，而僅取錄少量其他小學學生。

45.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3回應時表示，儘管方案三並不符合教統會《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報告的第8.2.70段所載的建議，但當局提出這方案作為“一條龍”小六學生升中的另一個建議方案，是為了讓“一條龍”學校在提供中、小學教育方面可以更為連貫及一致。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3向委員保證，當局在決定採用哪一個方案時，必定以學生的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慮因素。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3繼而表示，政府當局推行“一條龍”辦學模式的理由很鮮明，就是使學生可以享受連貫而全面的學習經驗。

46. 張文光議員表示，當局有需要在“一條龍”學生及“非一條龍”學生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鑑於小一入學制度的性質，以及受歡迎的“一條龍”中學只需保留不少於中一學額的7%，供其他小學學生申請入讀，很多“非一條龍”學生的家長為子女申請入讀心儀的學校時，難免會覺得子女比“一條龍”學生獲得的選擇較少。張議員認為，倘若上述憂慮不能獲得某程度上的紓解，來自“非一條龍”學生家長的投訴可能多不勝數。張議員亦認為，基於“一條龍”學校的關係相當密切，此類學校的數目不應佔全港學校的大比數。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此事的未來路向之前，會審慎考慮委員在會議席上所提的意見和建議，以及公眾對於諮詢文件所作的回應。

IV.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47. 教育署署長表示，高等法院於2001年6月22日宣告判決，指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稱“派位制度”)因違反《性別歧視條例》，故此不合法，教育署現已訂出多項紓緩措施，以協助很有可能受現行派位制度影響的學生。當局將於本周稍後召開記者招待會，向公眾簡述紓緩措施的詳情。教育署署長繼而表示，法院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均接納政府當局制訂紓緩機制的建議，以處理在2001年7月17日公布的派位結果後證實受歧視的投訴個案，原因是本年的派位制度匆匆轉變，難免會令學校、家長和學生感到無所適從、混亂和焦慮。

48. 何秀蘭議員問及有關毫無性別歧視性質的新派位制度的實施時間表。何議員希望教育署在展開此項工作時會諮詢平機會，以免日後重蹈覆轍，面對同類訴訟。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新派位制度須與課程發展及其他“拔尖保底”的措施同步進行，法院已接納當局需要一段合理時間，以便作出所需的改動。儘管如此，教

育署署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竭盡所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推出新的派位制度，同時亦會不斷諮詢平機會。

49. 主席、司徒華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希望紓緩措施有助平息可能堆積如山的投訴個案。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預料出現上述情況，並已早作準備，以協助可能受現行派位制度影響的學生。

V.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6日